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物资
项目编号:	LZZC2023-G1-990100-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5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物资(LZZC2023-G1-990100-JDZB)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物资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_\_\_ 月 \_\_\_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3-G1-990100-JDZB

项目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物资

预算总金额（元）：1284840

####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物资

数量：2880000 袋

预算金额（元）：128484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物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元）：11232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完成首次供货，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要求供货商提前或推迟供货，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方制定的配送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或监狱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_\_月\_\_日至2023年\_\_月\_\_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3年\_\_月\_\_日09:3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信息安全产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政采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点击右侧帮助文档查看供应商指南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CA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http://www.ccgp-guangxi.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8354055.html?utm=a0003.39a112b4.cmp001.d0002.f0464b20ff2a11eb873141bf9e381949-办事服务—办事指南。>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柳州市博园大道 50 号

项目联系人：银浩淞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 230 号居上 V8 城 A 座 17 楼 1-4 号

项目联系人：李娜、兰荻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_\_月\_\_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体要求

####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 2.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 3.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 二、技术要求

#### 1.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也可以选用国产产品参与投标。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中标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项目营养包及配套产品要求。

#### 4. 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不明确或有误的，投标人请以详细、正确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同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

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具有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 5.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 6.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项目营养包及配套产品要求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88 万袋	工业	<p><b>项目需求</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th>数量 (万袋)</th><th>控制单价 (元/袋)</th><th>金额 (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婴幼儿辅食营养包</td><td>288</td><td>0.39</td><td>1123200.00</td></tr> </tbody> </table> <p>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报价包含：货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培训教材 1200 本、宣传海报 1300 套、使用手册 10000 册、储存设备 550 个、培训经费 11 万元、监测评估经费 3 万元。投标人不可再单列任何费用。每县区分配份额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地区</th><th>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数量 (万袋)</th><th>培训教材 (本)</th><th>宣传海报 (套)</th><th>使用手册 (册)</th><th>储存设备 (个)</th><th>培训经费 (万元)</th><th>监测评估经费 (万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合计</td><td>288</td><td>1200</td><td>1300</td><td>10000</td><td>550</td><td>11</td><td>3</td></tr> <tr> <td>融安县</td><td>79.2</td><td>350</td><td>350</td><td>3000</td><td>150</td><td>3</td><td>1</td></tr> <tr> <td>融水县</td><td>129.6</td><td>500</td><td>600</td><td>4000</td><td>250</td><td>5</td><td>1</td></tr> <tr> <td>三江县</td><td>79.2</td><td>350</td><td>350</td><td>3000</td><td>150</td><td>3</td><td>1</td></tr> </tbody> </table> <p><b>一、项目营养包技术要求</b></p> <p>项目营养包质量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的要求。</p> <p><b>(一) 项目营养包质量规格书</b></p>	名称	数量 (万袋)	控制单价 (元/袋)	金额 (元)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88	0.39	1123200.00	地区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数量 (万袋)	培训教材 (本)	宣传海报 (套)	使用手册 (册)	储存设备 (个)	培训经费 (万元)	监测评估经费 (万元)	合计	288	1200	1300	10000	550	11	3	融安县	79.2	350	350	3000	150	3	1	融水县	129.6	500	600	4000	250	5	1	三江县	79.2	350	350	3000	150	3	1					
名称	数量 (万袋)	控制单价 (元/袋)	金额 (元)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88	0.39	1123200.00																																																						
地区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数量 (万袋)	培训教材 (本)	宣传海报 (套)	使用手册 (册)	储存设备 (个)	培训经费 (万元)	监测评估经费 (万元)																																																		
合计	288	1200	1300	10000	550	11	3																																																		
融安县	79.2	350	350	3000	150	3	1																																																		
融水县	129.6	500	600	4000	250	5	1																																																		
三江县	79.2	350	350	3000	150	3	1																																																		

		<p>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p> <p>▲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p> <p>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p> <p>保质期：至少12个月。</p> <p>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p> <p>▲营养成分：见表1。</p>																																																
表1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养素</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量范围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蛋白质 (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3.0</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钙 (m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24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铁 (m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锌 (m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6.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生素 A (<math>\mu</math>gRE)</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36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生素 D (<math>\mu</math>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9.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生素 B1 (m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0.4</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生素 B2 (m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0.4</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叶酸 (<math>\mu</math>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15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生素 B12 (<math>\mu</math>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0.4</math></td></tr> </tbody> </table>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geq 3.0$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 $\mu$ 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 ( $\mu$ g)	5.0	4.0-9.0	维生素 B1 (mg)	0.50	$\geq 0.4$	维生素 B2 (mg)	0.50	$\geq 0.4$	叶酸 ( $\mu$ g)	75.0	60-150	维生素 B12 ( $\mu$ g)	0.50	$\geq 0.4$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geq 3.0$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 $\mu$ 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 ( $\mu$ g)	5.0	4.0-9.0																																																
维生素 B1 (mg)	0.50	$\geq 0.4$																																																
维生素 B2 (mg)	0.50	$\geq 0.4$																																																
叶酸 ( $\mu$ g)	75.0	60-150																																																
维生素 B12 ( $\mu$ g)	0.50	$\geq 0.4$																																																
		<p>▲其他指标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限量</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铅/(mg/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砷/(mg/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硝酸盐(以 <math>\text{NaNO}_3</math> 计) /(mg/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100</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up>a</sup>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菌毒素限量</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曲霉毒素 <math>\text{M}_1^{\text{a}}</math> (ug/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up>a</sup>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曲霉毒素 <math>\text{B}_1^{\text{b}}</math> (ug/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up>b</sup> 黄曲霉毒素 <math>\text{B}_1</math>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生物限量</th></tr>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样方案<sup>a</sup>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m</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M</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菌落总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up>a</sup>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leq 0.5$	—	总砷/(mg/kg)	$\leq 0.5$	—	硝酸盐(以 $\text{NaNO}_3$ 计) /(mg/kg)	$\leq 100$	<sup>a</sup>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黄曲霉毒素 $\text{M}_1^{\text{a}}$ (ug/kg)	$\leq 0.5$	<sup>a</sup>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text{B}_1^{\text{b}}$ (ug/kg)	$\leq 0.5$	<sup>b</sup> 黄曲霉毒素 $\text{B}_1$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sup>a</sup>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leq 0.5$	—																																																
总砷/(mg/kg)	$\leq 0.5$	—																																																
硝酸盐(以 $\text{NaNO}_3$ 计) /(mg/kg)	$\leq 100$	<sup>a</sup>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黄曲霉毒素 $\text{M}_1^{\text{a}}$ (ug/kg)	$\leq 0.5$	<sup>a</sup>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text{B}_1^{\text{b}}$ (ug/kg)	$\leq 0.5$	<sup>b</sup> 黄曲霉毒素 $\text{B}_1$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sup>a</sup>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p>产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p> <p>▲包装规格：12g/袋×30袋/盒。</p> <p>适宜人群：6-36月龄婴幼儿。</p> <p>保质期：至少12个月。</p> <p>感官要求：淡黄色粉状或微粒状，松散无结块，具有本品特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和不良气味，不应有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易冲调成均匀稀薄糊状。</p> <p>▲营养成分：见表1。</p>																																																
表1 贫困地区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成分要求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营养素</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含量范围要求</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蛋白质 (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3.0</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钙 (m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0-24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铁 (m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锌 (m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6.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生素 A (<math>\mu</math>gRE)</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36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生素 D (<math>\mu</math>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9.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生素 B1 (m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0.4</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生素 B2 (m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0.4</math></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叶酸 (<math>\mu</math>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150</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维生素 B12 (<math>\mu</math>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geq 0.4</math></td></tr> </tbody> </table>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geq 3.0$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 $\mu$ 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 ( $\mu$ g)	5.0	4.0-9.0	维生素 B1 (mg)	0.50	$\geq 0.4$	维生素 B2 (mg)	0.50	$\geq 0.4$	叶酸 ( $\mu$ g)	75.0	60-150	维生素 B12 ( $\mu$ g)	0.50	$\geq 0.4$															
营养素	标识每日份含量 (12g/袋)	含量范围要求																																																
蛋白质 (g)		$\geq 3.0$																																																
钙 (mg)	200	180-240																																																
铁 (mg)	7.5	6.0-9.0																																																
锌 (mg)	3.0	2.4-6.0																																																
维生素 A ( $\mu$ gRE)	250	200-360																																																
维生素 D ( $\mu$ g)	5.0	4.0-9.0																																																
维生素 B1 (mg)	0.50	$\geq 0.4$																																																
维生素 B2 (mg)	0.50	$\geq 0.4$																																																
叶酸 ( $\mu$ g)	75.0	60-150																																																
维生素 B12 ( $\mu$ g)	0.50	$\geq 0.4$																																																
		<p>▲其他指标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限量</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铅/(mg/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砷/(mg/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硝酸盐(以 <math>\text{NaNO}_3</math> 计) /(mg/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100</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up>a</sup>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真菌毒素限量</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曲霉毒素 <math>\text{M}_1^{\text{a}}</math> (ug/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up>a</sup>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黄曲霉毒素 <math>\text{B}_1^{\text{b}}</math> (ug/kg)</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ath>\leq 0.5</math></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up>b</sup> 黄曲霉毒素 <math>\text{B}_1</math>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td></tr> </tbody> </table>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微生物限量</th></tr>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th><th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样方案<sup>a</sup>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th><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说明</th></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m</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M</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菌落总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up>a</sup>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leq 0.5$	—	总砷/(mg/kg)	$\leq 0.5$	—	硝酸盐(以 $\text{NaNO}_3$ 计) /(mg/kg)	$\leq 100$	<sup>a</sup>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黄曲霉毒素 $\text{M}_1^{\text{a}}$ (ug/kg)	$\leq 0.5$	<sup>a</sup>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text{B}_1^{\text{b}}$ (ug/kg)	$\leq 0.5$	<sup>b</sup> 黄曲霉毒素 $\text{B}_1$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sup>a</sup>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污染物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铅/(mg/kg)	$\leq 0.5$	—																																																
总砷/(mg/kg)	$\leq 0.5$	—																																																
硝酸盐(以 $\text{NaNO}_3$ 计) /(mg/kg)	$\leq 100$	<sup>a</sup> 不适用于添加蔬菜和水果的产品。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指标	说明																																																
黄曲霉毒素 $\text{M}_1^{\text{a}}$ (ug/kg)	$\leq 0.5$	<sup>a</sup> 黄曲霉毒素只限于含乳类的产品。																																																
黄曲霉毒素 $\text{B}_1^{\text{b}}$ (ug/kg)	$\leq 0.5$	<sup>b</sup> 黄曲霉毒素 $\text{B}_1$ 只限于含谷类、坚果和豆类的产品。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若非指定， 均以 CFU/g 表示)				说明																																													
	n	C	m	M																																														
菌落总数	5	2	1000	10000	<sup>a</sup> 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 1 执行。																																													

大肠菌群	5	2	10	100	
沙门氏菌	5	0	0/25g	—	
脲酶活性					
项目		指标		说明	
脲酶活性定性		阴性		—	

### (二) 项目营养包配料要求

▲1. 食物基质：应选用非转基因的食品原料。每袋营养包中应含 I 类速溶豆粉至少 8.4 克，其质量需符合《速溶豆粉和豆奶粉》(GB/T 18738-2006) 标准中的 I 类速溶豆粉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I 类速溶豆粉应作为营养包中大豆蛋白的全部来源。

▲2. 维生素和矿物质：见表 2。

表 2 儿童营养改善项目营养包营养强化剂来源要求

营养素	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A	维生素 A 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sub>3</sub> 的微囊化冷水分散型粉末
维生素 B <sub>1</sub>	硝酸硫胺素或盐酸硫胺素
维生素 B <sub>2</sub>	核黄素
维生素 B <sub>12</sub>	氰钴胺素
叶酸	叶酸
钙	碳酸钙*
铁	2.5 mg 来自乙二胺四乙酸铁钠；5 mg 来自富马酸亚铁或焦磷酸铁
锌	氧化锌*

注：\*可选择其他钙和锌的化合物，其来源应符合 GB 14880 附录 C 的要求。

### (三) 包装及标签标识要求

#### 1. 包装材料要求

▲ (1) 内包装材质：采用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袋，材质质量应符合《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GB/T 28118-2011) 的要求及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其中铝层厚度应不低于 7 微米，**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

(2) 纸盒：采用至少 300 g/m<sup>2</sup> 规格的白卡纸制作，用于包装 30 袋营养包。白卡纸质量应当符合纸板涂布白卡纸的要求。

#### 2. 标识内容要求

(1) 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

		<p>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特殊膳食用食品标签》(GB 13432—2013)标识要求；具体要求如下：</p> <p>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p> <p>产品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辅食营养补充品）。</p> <p>配料表：企业根据营养包实际配料并按 GB 7718—2011 和 GB 13432—2013 列出。</p> <p>适宜人群：6-36 月龄婴幼儿。</p> <p>净含量/规格：360g (12g×30 袋)。</p> <p>产品标准号：GB 22570。</p> <p>食用方法及食用量：每日 1 袋，拌入婴幼儿辅食中或直接以温开水调成糊状食用。（附使用示意图）</p> <p>生产日期：</p> <p>批号：</p> <p>保质期：</p> <p>贮存条件：置于室内阴凉干燥处保存。</p> <p>注意事项：本品不能代替母乳及婴幼儿辅助食品；本品添加多种微量营养素，与其他同类产品同时食用时应注意用量。</p> <p>生产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p> <p>营养成分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营养素</th><th>每份 (12g)</th></tr> </thead> <tbody> <tr> <td>能量 (kJ)</td><td>按实际标注</td></tr> <tr> <td>蛋白质 (g)</td><td>按实际标注</td></tr> <tr> <td>脂肪 (g)</td><td>按实际标注</td></tr> <tr> <td>碳水化合物 (g)</td><td>按实际标注</td></tr> <tr> <td>钠 (mg)</td><td>按实际标注</td></tr> <tr> <td>钙 (mg)</td><td>200</td></tr> <tr> <td>铁 (mg)</td><td>7.5</td></tr> <tr> <td>锌 (mg)</td><td>3.0</td></tr> <tr> <td>维生素 A (μgRE)</td><td>250</td></tr> <tr> <td>维生素 D (μg)</td><td>5.0</td></tr> <tr> <td>维生素 B<sub>1</sub> (mg)</td><td>0.50</td></tr> <tr> <td>维生素 B<sub>2</sub> (mg)</td><td>0.50</td></tr> <tr> <td>叶酸 (μg)</td><td>75.0</td></tr> <tr> <td>维生素 B<sub>12</sub> (μg)</td><td>0.50</td></tr> </tbody> </table>	营养素	每份 (12g)	能量 (kJ)	按实际标注	蛋白质 (g)	按实际标注	脂肪 (g)	按实际标注	碳水化合物 (g)	按实际标注	钠 (mg)	按实际标注	钙 (mg)	200	铁 (mg)	7.5	锌 (mg)	3.0	维生素 A (μgRE)	250	维生素 D (μg)	5.0	维生素 B <sub>1</sub> (mg)	0.50	维生素 B <sub>2</sub> (mg)	0.50	叶酸 (μg)	75.0	维生素 B <sub>12</sub> (μg)	0.50
营养素	每份 (12g)																															
能量 (kJ)	按实际标注																															
蛋白质 (g)	按实际标注																															
脂肪 (g)	按实际标注																															
碳水化合物 (g)	按实际标注																															
钠 (mg)	按实际标注																															
钙 (mg)	200																															
铁 (mg)	7.5																															
锌 (mg)	3.0																															
维生素 A (μgRE)	250																															
维生素 D (μg)	5.0																															
维生素 B <sub>1</sub> (mg)	0.50																															
维生素 B <sub>2</sub> (mg)	0.50																															
叶酸 (μg)	75.0																															
维生素 B <sub>12</sub> (μg)	0.50																															

		<p>(2) 项目专用包装应当以项目名称为主，生产厂标识为辅；</p> <p>(3) 以图文并茂的方式详细说明营养包用法。</p> <p>3. 小袋标识：产品名称，并醒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字样。</p> <p>4. 外盒标识：在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类别、配料、营养成分表及含量声称、适宜人群、批号、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注意事项、图表性标识食用方法和食用量、净含量/规格、厂商地址、电话等。</p> <p>5. 外箱标识：醒目位置标识“儿童营养改善项目专用”和“国家免费”字样、主办单位名称、生产商、产品名称、净含量（盒/箱×袋/盒，重量 g）、生产日期和/或批号、厂商地址、电话。</p> <p><b>二、企业生产和服务要求</b></p> <p><b>(一) 食品安全和质量保障措施</b></p> <p>1. 建立并运行全面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食品安全防御性计划。</p> <p>2. 必须具备 GB 2257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辅食营养补充品》技术要求的检测能力，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sub>1</sub>、维生素B<sub>2</sub>、叶酸、维生素B<sub>12</sub>、铅、总砷、硝酸盐和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sub>1</sub>和黄曲霉毒素M<sub>1</sub>、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p> <p>3. 提供项目产品检测报告</p> <p>按以下要求，在项目实施后，需提供项目营养包的检验报告至市、县项目办。</p> <p>(1) 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每批次检验报告项目必须包括：感官、蛋白质、钙、铁、锌、维生素A、维生素D、维生素B<sub>1</sub>、维生素B<sub>2</sub>、叶酸、维生素B<sub>12</sub>、铅、总砷、硝酸盐和/或亚硝酸盐、黄曲霉毒素B<sub>1</sub>和/或黄曲霉毒素M<sub>1</sub>、脲酶活性、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p> <p>(2) 型式检验报告。每半年1次，第1次提供报告时间为开始供应项目营养包的前3个月内，按项目产品的相关标准要求对项目营养包进行全项检验，并提供由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p> <p>▲ (3) 批次全检报告：中标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全检报告（备注：如每半年的型式检验报告与批次全检报告检测的营养包为同一批次，则</p>
--	--	------------------------------------------------------------------------------------------------------------------------------------------------------------------------------------------------------------------------------------------------------------------------------------------------------------------------------------------------------------------------------------------------------------------------------------------------------------------------------------------------------------------------------------------------------------------------------------------------------------------------------------------------------------------------------------------------------------------------------------------------------------------------------------------------------------------------------------------------------------------------------------------------------------------------------------------------------------------------------------------------------------------------------------------------------------------------------------------------------------------------------------------------

		<p>不需要重复提供批次全检报告)。</p> <p>▲ (4) 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 中标供应商配送的每批次婴幼儿辅食营养包须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终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p> <p>4. 应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生产, 保障产品质量并对产品质量负责。</p> <p>5. 项目营养包须符合清真食品要求。</p> <p><b>▲三、中标供应商须提供使用手册等配套宣传资料、储存设备, 并提供营养包推广等配套服务:</b></p> <p>1、《培训教材》(发放对象为市、县、乡、村卫生工作人员);</p> <p>1.1 数量: 1200 本;</p> <p>1.2 技术要求: 纸张 70g 正 16 开, 64 页, 封面彩印。</p> <p>2、《宣传海报》(发放对象为县、乡、村项目有关机构); (三张宣传海报为 1 套)</p> <p>2.1 数量: 1300 套;</p> <p>2.2 技术要求: 200g 铜版纸, 大对开, 860mm×560mm, 彩印。</p> <p>3、《使用手册》(发放对象为食用营养包的婴幼儿家长);</p> <p>3.1 数量: 10000 册;</p> <p>3.2 技术要求: 157g 铜版纸, A4 纸大小, 彩印(每册 4 页, 含封面)。</p> <p>4、营养包储存设备</p> <p>4.1 数量 550 个</p> <p>4.2 技术要求: 要求使用环保 PP(聚丙烯)树脂原料、无毒无异味、防鼠防漏), 保证容器储存量为 20 人×2 月用量营养包。</p> <p>5. 培训经费</p> <p>融安县 3 万元、融水县 5 万元、三江县 3 万元</p> <p>6. 监测评估工作经费</p> <p>融安县 1 万元、融水县 1 万元、三江县 1 万元</p> <p>宣传资料由采购人提供基本模版、内容, 供应商根据基本模版及内容进行设计印制(所有宣传材料须包含“国家免费”字样), 与营养包一起同步发放至各点。供应商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上述所有产品(及配套服务)。</p>
--	--	--------------------------------------------------------------------------------------------------------------------------------------------------------------------------------------------------------------------------------------------------------------------------------------------------------------------------------------------------------------------------------------------------------------------------------------------------------------------------------------------------------------------------------------------------------------------------------------------------------------------------------------------------------------------------------------------------------------------------------------------------------------------------------------------------------------------------------------------------------------------------------------------------------------------------------------------------------------------

注: (1) 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 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 应按照要求提供, 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 三、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1、投标人投标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清单进行报价。</p> <p>2、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报价包含: 货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培训教材 1200 本、宣传海报 1300 套、使用手册 10000 册、储存设备 550 个、培训经费 11 万元、监测评估经费 3 万元。<b>投标人不可再单列任何费用。</b></p>
供货、验收及售后服务	<p>▲1、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完成首次供货, 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 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 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 要求中标供应商提前或推迟供货, 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制定的配送计划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营养包运送到指定地点的仓库。发送货物之前, 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发货日程表。发送货物时, 中标供应商须附带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 中标供应商要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发往各地营养包的生产日期、批号及数量。</p> <p>2、送货地点: 融安县妇幼保健院、融水县妇幼保健院和三江县妇幼保健院。</p> <p>▲ 3. 中标供应商应当按国家相关要求保障产品运输及过程中的安全, 承担运送项目产品至各项目县指定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为保障营养包安全有效, 营养包生产后应在 3 个月内配送。对于缺乏必要保藏条件的乡村发放点, 首次供货应为发放点提供营养包的塑料保藏设备。</p> <p>4、中标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 营养包出现包装破损、标签不清、污损等问题, 应无条件退货。在保质期内, 营养包出现溶解性、色泽、气味、口感等感官质量问题, 经市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组织确认后, 接收方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退货并更换质量稳定的营养包, 如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需更换, 采购人原则上终止供货合同, 由中标供应商做出赔偿(具体金额参照质量问题货物价值)。若判定为不安全食品, 应按国家相关法规处置, 予以召回。</p> <p>▲5.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并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解答营养包食用中遇到的问题。</p> <p>▲6. 中标供应商需根据项目县实际情况和需要, 配合妇幼保健院对该县确定的发放乡镇、村级营养包发放人员进行项目相关知识培训, 并保障该县培训、基线调查和监测评估经费。</p> <p>7、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辅食营养补充品》(GB 22570-2014) 和项目产品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格式由各项目县妇幼保健院自拟), 以批次出厂检测报告、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产品的“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检测报告和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批次全检报告作为交货验收的依据。</p> <p>▲8、质保期: 产品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自运抵采购方指定交货地点起剩余有效期保持 10 个月以上。</p>
付款方式	<p>每批次货物交付完成且收到中标供应商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合格后, 中标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当批次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发票金额的 100% 到中标供应商指定账户。</p>
投标样品递交	<p>1. 投标样品递交清单:</p> <p>(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完整包装) 2 盒(12g/袋×30 袋/盒);</p> <p>(2) 宣传资料包一套(含《培训教材》1 本、《宣传海报》1 套、《使用手册》1 本; 注: 宣传资料包模板由采购人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提供, 详见附件(附件电子档另册提供);</p>

	<p>(3) 产品外包装纸箱（空纸箱、可折叠）。</p> <p><b>说明：</b>未提交样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和产品外包装纸箱）和宣传资料包；样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和产品外包装纸箱）和宣传资料包不齐全；提供的样品（幼儿辅食营养包和产品外包装纸箱）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相符，宣传资料包与采购人按照国家统一标准提供的模板不相符；以上情形均视为投标无效。</p> <p>2. 投标样品递交方式：</p> <p>由投标人将样品（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和产品外包装纸箱）和宣传资料包送达样品递交地点，并办理样品接收登记手续，以其它方式递交样品的将被拒绝接收，后果自负。</p> <p>3. 投标样品递交时间：</p> <p>2023年__月__日 14时 00分至 16时 30分（逾期递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样品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__月__日 16时 30分止。</p> <p>4. 投标样品递交地点： <u>广西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6 楼</u></p> <p>5. 投标样品的退还：</p> <p>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的见证下当场封样，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日内，由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领取，或者经供应商代表确认后邮寄退还。</p>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5 内，中标供应商依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有效期两年。
包装和运输要求	<p>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投标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投标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p> <p>运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p>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和性能指标必须为真实有效，如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按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罚，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 2: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婴幼儿辅食营养包及配套物资 项目编号：LZZC2023-G1-990100-JDZB 采购计划文号：LZZC2023-G1-00444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b>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全部制造商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如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或分包时，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商提供产品的比例为100%；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参与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分包意向协议书》中填报的中小微企业制造商提供产品的比例为100%。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_____ / _____ 踏勘地点：_____ / _____ 踏勘要求：_____ / 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3.5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p> <p>(1) 缴纳方式一：</p> <p>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p> <p><b>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b>  <b>开户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南宁金湖支行</b>  <b>银行账号：4510601600956790032527</b></p> <p>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p> <p>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p>

		<p>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 缴纳方式二:</p> <p>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按照政采云平台的方式操作。</p> <p>(3) 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p> <p>(4) 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b>注: 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b></p>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p>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p>以政采云系统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p>
4.3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演示内容: _____ / _____</p> <p>演示形式: _____ / _____</p>
4.4	样品	<p><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详见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u></p> <p>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 _____</p> <p>检测内容: _____ / _____</p> <p>样品递交方式: <u>现场递交</u></p>
6.3.5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p>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通知书在政采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中标人已收到, 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p>
6.5.3	招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政采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 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p>

		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0%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招标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p> <p>②招标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p> <p>③招标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p> <p>④招标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 = 1.5万元 (300-100)万元×1.1% = 2.2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2.2 = 3.7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退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9.3	附件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详见: <u>政采云平台上传的宣传资料包模板电子档</u></p>
9.3	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详见: _____ / _____</p>
9.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0	政采贷说明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政采云平台”。

###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

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4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

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4. 开标

###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政采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 6. 评审

###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评审程序

####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产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进行查询其认证证书有效性，无证书或证书无效的，投标无效。

注：信息安全产品在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查询，目前共13类，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

####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6.3.5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 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 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 6.3.6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 出现下述情况的,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3.7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 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 6.3.8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 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 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评审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 7. 合同

###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 8. 质疑和投诉

### 8.1 质疑

####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提供招标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的制造商应全部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中小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其他要求	(1)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投标无效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7 规定的投标无效的情形。
	节能产品 (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信息安全产品 (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所规定的强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投标提供的信息安全产品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要求,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包括分项预算), 也未超出最高限价 (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 (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 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标因素	评分标准
1	技术分 (满分 48)	产品技术性能响应 (满分 9 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指标要求的投标无效。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9 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技术指标 (非“▲”指标要求)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每有一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型式检验报告 (满分 2 分)	投标人提供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技术指标应符合本项目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 3 次及以上不同批次检验报告 (每份报告出具日期间隔不少于 5 个月) 得 2 分, 2 次得 1 分, 1 次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且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不得分)。 <b>注: 型式检验报告不符合本项目营养包技术规格标示的成分要求的, 投标无效。</b>
		生产能力 (满分 8 分)	1. 生产自动化程度高, 从营养包原辅料投料至包装全过程通过密闭管道粉体输送自动完成的, 得 2 分; 有一定自动化, 物料输送采用部分人工方式的, 得 1 分; 本项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营养包生产从投料、筛分、混合到分装的流程图及设备清单、设备照片及产能分析表, 以上材料投标人应电子签章, 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内包装小袋标识的生产日期或批次, 是在生产线上采

		<p>用激光打码的，得 1 分；外盒采用激光打码或其他不可擦拭修改方式对生厂日期及批号进行标识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小袋和外盒打码位置的照片以及激光打码机在生产线上位置图照片，以上材料投标人应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具有在线检出异物并自动剔除装置，以及重量不合格盒装产品自动剔除装置的生产线，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设备照片，以上材料投标人应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4. 在营养包生产线上同时安装金属探测器和 X 光异物探测装置，得 2 分，只有 1 项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安装位点的照片，以上材料投标人应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生产车间条件 (满分 4 分)	<p>1. D 级（或 10 万级）或以上级别洁净度车间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证书（检测报告或证书能体现车间洁净度）复印件且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2. 生产车间、仓库（原辅料、包材和成品）有电子门禁，且厂区、仓库、营养包生产过程有电子监控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食品防护计划》及相应监视器照片，以上材料投标人应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质量保障 (满分 7 分)	<p>1. 营养包中大豆蛋白只来源于 I 类速溶豆粉（即营养包中未添加大豆分离蛋白、大豆浓缩蛋白、脱脂豆粉）。投标文件中提供营养包外盒标签标识的配料表及速溶豆粉检测报告（审查蛋白质含量实测值）复印件，该报告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送检单位为投标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2 分。（以上材料投标人应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的全项稳定性试验报告。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 1 年的稳定性报告和加速试验至少 3 个月的报告得 2 分，仅提供常温放置试验至少 1 年的稳定性报告得 0.5 分，仅提供加速试验至少 3 个月的报告得 0.5 分，本项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报告复印件且投标人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 投标文件中提供近半年内有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终产品营养包“非转基因、三聚氰胺、农药残留（主要指六六六、滴滴涕）”的检测报告，每项内容的合格检测报告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提供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投标人应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产品包装 (满分 5 分)	<p>1. 内包装：材质符合 GB/T 28118-2011 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中氧气透过量 <math>[cm^3/(m^2 \cdot 24h \cdot 0.1MPa)] \leq 0.8</math>、水蒸汽透过量 <math>[g/(m^2 \cdot 24h)] \leq 0.5</math> 的，得 2 分。未提供材质合格证明和检测报告的不得分。</p> <p>2. 外包装：①纸盒：装 30 袋营养包的纸盒应清洁、牢固、无破损，而且盒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p>

			<p>无污染,材料选择证明或检测结果等优于招标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②纸箱:箱体牢固、无凹瘪、无破损和塌陷、无霉变和异味、箱外印刷油墨牢固、不脱落、不褪色、无污染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投标文件中提供包装材料选择证明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纸箱、纸盒”的强度说明,以上材料投标人均应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3.投标文件提供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小包装(单包)中残氧量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且投标人电子签章的得1分,满分1分。</p>
	产品(样品) 感官分 (满分5.5分)		<p>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色泽、气味、溶解性、口感独立评分:</p> <p>1.产品色泽:①淡黄色或与所添加原料相符的色泽;②颜色新鲜;③色泽均匀;④粉末状。</p> <p>投标样品同时达到产品色泽4项要求的得2分,每有1项不达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产品气味:气味应属于新鲜豆粉香味,或有乳粉香气的得0.5分,不达产品气味要求的此项均得0分。</p> <p>3.产品溶解性:①产品冲调后应能迅速溶解;②无结块;③无分层沉淀。(注:冲调过稀在底部有棕色沉淀物为富马酸亚铁,属正常现象)。</p> <p>投标样品同时达到产品溶解性3项要求的得1.5分,每有1项不达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4.产品口感:①应当口感细腻润滑;②无粗糙或砂砾感③甜味适中。</p> <p>投标样品同时达到产品口感3项要求的得1.5分,每有1项不达要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p><b>注:如发现产品(样品)有酸馊味、哈喇味或其它异味的,产品(样品)感官分得0分。</b></p>
	产品的配送保障 (满分4分)		<p>一档0分:未提供配送保障方案;</p> <p>二档2分:营养包配送计划和方案简单、考虑欠周全,配送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配送能力一般;</p> <p>三档4分:营养包配送计划和方案合理、详细、周到,营养包及配套资料安全、及时送达的配送能力强,有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p>
	电子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称追溯能力 (满分3.5分)		<p>投标人已经建立并运行电子信息化食品安全全程追溯体系(能够实现食品安全追溯功能,可追溯到每批次产品生产环境、设备运行、关键控制点、配方、投料、赋码、检测、储存、销售、召回等环节),一盒一码(二维码),该码能自动读取并录入电子信息化系统,得3.5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系统的具体方案实现原理及上述要求的系统运行截图、网址、临时用户名及密码),未提供的得0分,满分3.5分。</p>
2	商务资信分 (满分20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满分9分)	<p>一档0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p> <p>二档3分:承诺有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在3小时以内(含),达到现场时间在24小时以内(含),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p> <p>三档6分:承诺有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在2小时以内(含),达到现场时间在18小时以内(含),有该项目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售后服</p>

		<p>务方案包括质量问题退货、缺少补货、应急预案、售后服务团队和服务内容，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p> <p>四档 9 分：承诺有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含），达到现场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含），满足第三档的基础上，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合理，并提供具体的人员名单和联系电话。</p>
	业绩 (满分 5 分)	<p>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p> <p>（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且合同中能清晰反映同类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及合同签订日期，以上材料投标人应电子签章，不提供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信誉实力 (满分 6 分)	<p>1. 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 22000 或 GB/T 22000 或 HACCP）认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投标人应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2.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或 GB/T 19001）认证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且投标人应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就项目营养包单独参加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单或相关合同书复印件并且投标人应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p>

#### （2）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分 (满分 3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投标报价为评审价格。

#### （3）政策性加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说明
1	政策性加分 (满分 2 分)	<p>（1）节能产品分（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得 1 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p> <p>（2）环境标志产品分（1 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得 1 分。</p>	<p>（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p> <p>（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p>

#### （4）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政策性加分	总分
分值	68	30	2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投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质保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本合同货物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配送计划完成首次供货, 其余产品在首次供货完成后原则上每 3 个月供货一次, 每次供货时间在第 3 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县项目实际执行进度, 要求乙方提前或推迟供货, 确保项目地区营养包连续供应、地点: 融安县妇幼保健院、融水县妇幼保健院和三江县妇幼保健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的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则,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 第六条 培训

1.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甲方指定。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 (按乙方响应内容)。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物交付完成且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验收合格后, 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当批次全额发票给甲方, 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发票金额的 100% 到乙方指定账户。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二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商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十二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如有需要，甲方可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超过十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其他附件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 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其他附件

### 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 1. 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 1. 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 2.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 5. 履约验收程序

##### 5. 1 成立验收小组

##### 5. 2 量化验收标准

##### 5. 3 组织验收

##### 5. 4 出具验收报告

##### 5. 5 验收结果公告

##### 5. 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 6. 履约验收内容

##### 6. 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 6. 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 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_____元	
合 计				¥_____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供货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 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 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 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 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投标人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在同类营养包项目供货过程中不存在因食品安全问题导致产品一级召回或二级召回，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 7.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7.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目录

(应有页码)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机构概况 (参考格式)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 供应商出资比例	
员工总人数		其中: 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工作业绩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注: (1) 应提供供应商或其分支机构或其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供应商授权本地服务机构的, 须提供授权书或服务协议复印件。  
(3) 售后服务机构人员应提供名单及学历、职称、社保等证明; 装备应提供发票等证明。

3.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售后服务、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名称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 (产品)名称及规格 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产品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信誉实力证明材料(如有)

6. 按下表填写列入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网站载明的 13 种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的货物投标产品列表。(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信息安全产品货物投标产品列表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生产企业	制造商	证书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备注
1								
2								
.....								

注：产品名称须写全称。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条件证明材料。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8.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 9.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	.....

- 注: (1) 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 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 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5.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6.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格式自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参考格式)

姓名	职务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在填写时, 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 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可根据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1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				2880000	袋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如与政采云平台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上录入报价明细以政采云平台为准（同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投标报价明细表）。

2. 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报价包含：货品价款、运输费、装卸费（卸至用户指定地点）、保险费用、税费以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培训教材 1200 本、宣传海报 1300 套、使用手册 10000 册、储存设备 550 个、培训经费 11 万元、监测评估经费 3 万元。投标人不可再单列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 4. 样品递交表

供应商应按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本表。

## 样品递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递交样品清单					
序号	样品名称	生产厂家	技术规格及型号	数量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样品寄回地址: \_\_\_\_\_

样品寄回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注:

1. 本表（一式两份）应与样品一起递交。
2. 标识要求：所有样品必须贴上标签，标签上清楚地标明项目编号、样品名称、规格型号。（样品的外包装及标识不能体现投标人身份的信息，如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商标等。投标人在递交样品前应对类似信息作密封隐藏处理。）
3. 所递交的样品应便于检测，并作为评审参考。除正常检测外，还可能对样品进行拆装检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可能造成的样品损坏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对此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样品不予接收。
4. 如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提供样品的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5.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样品，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的见证下当场封样，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6. 未中标人的投标样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由代理机构通知供应商，经供应商代表确认后邮寄退还。

## 6.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政采云平台，且仅在政采云平台填写即可。